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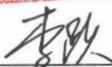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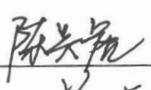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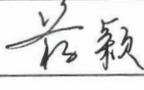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0 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ay3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9JF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跃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4Y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3532000000074	BH0378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兴虎	其余章节	BH020092	
蒋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788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蒋颖
证件号码： ████████████████████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2000000074





编号 320483666202502080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颖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16幢1008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509-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	321*****	202509 - 202512	4
2	蒋*	320*****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12-89-03-873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 3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7.3 分 3.655 秒, 31 度 43 分 16.680 秒) (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经发区: 武进区稻香路 118 号星韵学校综合楼的距离为 7.2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166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100 (租赁面积: 4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及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81 号			
规划环	无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用地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东至孟津河、南至沿江高速、西至花海大道、夏东路、镇域新边界，北至长虹路、延政西路北侧平行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28.67平方公里。</p> <p>（2）规划布局</p> <p>镇区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p> <p>两心：延政西路南部、夏溪河两侧形成的嘉泽镇旅游文化休闲服务中心，集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商业金融、旅游服务为一体。延政西路北部的花木展销中心，以市场商贸物流为主体。</p> <p>两轴：指依托规划南北向花海大道形成的花木展示轴，依托夏溪河、环湖北路、延政西路形成的旅游休闲轴兼景观展示轴。</p> <p>六区：分别为西北部夏溪花木园艺展销区、东部花木博览区、北部花木创意商务区、中部花木特色生活区、西部精品花木展示区、南部姬山文化休闲区。</p> <p>（3）各类用地规划</p> <p>①居住用地</p> <p>规划镇区总居住面积436.14公顷，主要分花木特色生活区、花木创意商务区、姬山文化休闲区、花木园艺展销区几个居住片区。</p> <p>花木特色生活区：居住用地以改造与新区建设相结合，以改造提升现有居住等级为主，形成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居住区。</p> <p>花木创意商务区：依托夏溪河，利用其良好的自然环境，规划以发展低密度、高档住宅为主，建设环境优美，北区功能片区以多层、小高层公寓为主要住宅形式，主要用于商住建设开发；建设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二类居住区。</p> <p>姬山文化休闲区：依托姬山文化休闲区的建设，营造良好的自然、人文环境，以发展低密度、高档住宅为主，建设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一类品质住区。</p> <p>花木园艺展销区：此区域内新建住宅应以多层住宅为主，控制私房建设，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p> <p>②行政办公用地</p> <p>规划行政办公用地8.2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1.26%。远期搬迁嘉泽镇政府至东</p>

	<p>湖大道东侧、环湖北路北侧。保留人民路西侧、大名路南侧现状派出所用地，夏溪片区保留现状社区管委会用地。</p> <p>③商业金融业用地</p> <p>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总面积为119.7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0.49%。沿原嘉泽片区的茶泽街、人民路、合欢路、建设路、建业路；原夏溪镇区的花溪路、新东街、新东北街的商业设施予以保留。保留整合并扩建夏溪花木市场，改善整体环境，提高市场建设水平，延续市场发展产业用地，于花海大道西侧、原花木市场周边形成综合性的花木交易市场区。</p> <p>④文化娱乐用地</p> <p>规划文化娱乐用地7.07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0.62%，保留原嘉泽片区电影院，结合夏溪河北侧新镇中心，规划布局镇级文化中心。与滨水中央公园结合，有效利用滨水空间，形成能够展示嘉泽水乡特色的公共活动空间。在嘉泽嘉兴大道东侧、建业路北侧新建基督教堂，形成嘉泽中西文化并存的格局，为旅游人群服务。</p> <p>⑤医疗卫生用地</p> <p>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1.85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1.04%。在环湖北路与花海大道交叉口西北角规划嘉泽镇区镇级医疗卫生用地8.61公顷，与周边的文化设施、公园绿地等共同构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p> <p>⑥商住混合用地</p> <p>规划商住混合用地207.02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18.13%，结合城镇主要发展轴线及重点发展区域设置，通过商住用地的混合，塑造主要道路、河道及沿线景观，分别位于延政西路沿线、嘉兴大道沿线、花海大道沿线以及夏溪河沿线。</p> <p>⑦工业用地规划</p> <p>嘉泽镇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人民路西侧、长虹路两侧，以保留工业和混合工业为主，其中人民路西侧保留工业以安排小规模的地方企业为主。</p> <p>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嘉泽镇保留工业和混合工业的情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泽镇工业用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749 1364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749 432 1816">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432 1749 1257 1816">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57 1749 1364 1816">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816 432 1910">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432 1816 1257 1910">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664号；项目代码：2509-320412-89-03-873110)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1257 1816 1364 1910">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910 432 1973"></td> <td data-bbox="432 1910 1257 1973">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td> <td data-bbox="1257 1910 1364 1973">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973 432 2033"></td> <td data-bbox="432 1973 1257 2033">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td> <td data-bbox="1257 1973 1364 2033">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664号；项目代码：2509-320412-89-03-873110)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664号；项目代码：2509-320412-89-03-873110)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	相符											

	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8微克/立方米。其中，市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2.9%、10.2%、12.9%、4.5%和9.1%。PM_{2.5}日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协同减排、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6日在武宜运河W1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武宜运河W2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取得的检测数据，地表水断面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1174吨/年，新增用电量86万度/年（105.694吨标煤量/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相符性进行分析见表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关风机、卸料阀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本项目从事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35号，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4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35号，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5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35号，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6	本项目从事关风机、卸料阀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7	本项目从事关风机、卸料阀生产，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8	本项目从事关风机、卸料阀生产，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9	本项目从事关风机、卸料阀生产，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类别。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关风机、卸料阀的生产，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 35 号。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厂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关风机、卸料阀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p>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主要以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 1-6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p>	相符
资源使用效率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p>	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产业。</p> <p>4、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p>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③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35号，在嘉泽镇范围内。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该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8。</p>	

表 1-8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 35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总体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各废气污染物内部削减后排放,均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固废全部合规处理,不外排。因此,严格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其它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关风机、卸料阀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4、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

	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018) 74号)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35号，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水能，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	

面引导	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鸿余路 34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关风机、星型给料机、卸料阀、阀门、普通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3）82 号），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项目由武进区嘉泽镇厚余村搬迁至满墩村晨阳村，租赁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用房共计 4100 平方米，搬迁并利用原有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数控钻攻加工中心等设备 4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套关风机、卸料阀的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16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职工定员：本项目搬迁后共有员工 26 人。

生产方式：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0h，本项目打磨、焊接、喷砂工序全年工作 2400h，本项目租赁厂区食堂仅提供就餐场地，外购快餐，厂内不设浴室及宿舍等。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设计能力 (套/年)			年运行 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关风机		1500	1500	0	2400
2	卸料阀		1500	1500	0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00m ²	共一层，用于本项目生产	
	办公楼	600m ²	共两层，用于行政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成品仓库	1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供电	86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给水	1174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936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936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动	
1	普通车床	6150	2	2	0	搬迁利旧
2	数控车床	6150	9	9	0	搬迁利旧
3	外圆磨	MB13332B	2	2	0	搬迁利旧
4	数控钻攻加工中心	JZ-640	4	4	0	搬迁利旧
5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jz-1580	1	1	0	搬迁利旧
6	喷砂机	/	1	1	0	搬迁利旧
7	钻床	ZS4125	1	1	0	搬迁利旧
8	攻丝机	M3-M16	1	1	0	搬迁利旧
9	摇臂钻	ZQ3040	1	1	0	搬迁利旧
10	摇臂钻	Z3050	1	1	0	搬迁利旧
11	压机	1/4I-10B	1	1	0	搬迁利旧
12	电焊机	BX1-315F-3	1	1	0	搬迁利旧
13	气保焊	NB350	2	2	0	搬迁利旧
14	氩弧焊	NBC-35X	1	1	0	搬迁利旧
15	锯床	4028	1	1	0	搬迁利旧
16	移动式除尘装置	/	1	1	0	搬迁利旧
17	布袋除尘器	/	1	1	0	搬迁利旧
18	磨光机	/	10	10	0	搬迁利旧
19	空压机	/	1	1	0	搬迁利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状态	年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原料	箱体	铁	/	固态	3000 台	3000 台	0	300 台	外购
	端盖	铁	/	固态	6000 个	6000 个	0	600 个	外购
	叶轮	铁	/	固态	3000 个	3000 个	0	300 个	外购
	轴承	铁	/	固态	6000 个	6000 个	0	600 个	外购
	电机	铁	/	固态	3000 个	3000 个	0	300 个	外购
	减速机	铁	/	固态	3000 个	3000 个	0	300 个	外购
辅料	切削液	矿物油 20%、脂肪酸 10%、表面活性剂 1%、防锈剂 1%、水 68%	0.2t/桶	液态	0.4t	0.4t	0	0.2t	外购
	焊丝	铁、碳、锰（不含铅）	0.01t/箱	固态	0.6t	0.6t	0	0.1t	外购
	氩气	/	40L/瓶	气态	600L	600L	0	80L	外购
	石英砂	二氧化硅	0.1t/袋	固态	1.5t	1.5t	0	0.2t	外购

砂轮片	碳化硅	0.01t/袋	固态	0.1t	0.1t	0	0.01t	外购
机油	矿物油	0.01t/桶	液态	0.01t	0.01t	0	0.01t	外购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切削液的四大作用：润滑、冷却、清洗、防锈作用，附带的作用有良好的乳化分散性能，良好的抗泡性能，良好的环境稳定性。	不燃	/
2	氩气	CAS 号：7440-37-1；无色无味气体；熔点(°C)：-189.2；沸点(°C)：-185.9；相对密度（水=1）：1.784；水溶性：微溶于水。	不燃	/
3	二氧化硅	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半透明状粗颗粒，硬度 7，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溶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	不燃	/
4	机油	机油是用在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

6、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35号。本项目租赁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侧厂房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新增设备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车间内有序布置，本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35号，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小区及道路。东侧为江苏常鑫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南侧为孟社线隔路为江苏亚联风景园林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嘉泽智造产业园；北侧为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西侧61m的满墩村。

7、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搬迁前后员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置用水量均未发生变化，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1)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与水配比为1:10，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0.4t/a，则切削液配置用

水为4t/a，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废处置。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职工26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17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36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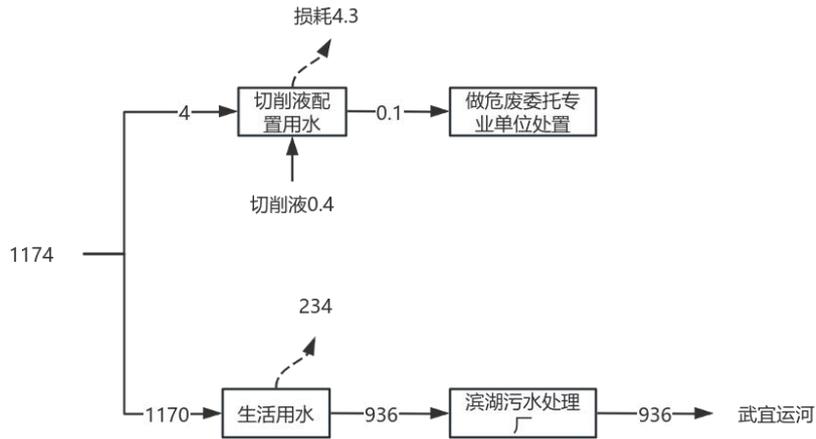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生产工艺及流程水量平衡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有关风机、卸料阀2种产品，2种产品工艺一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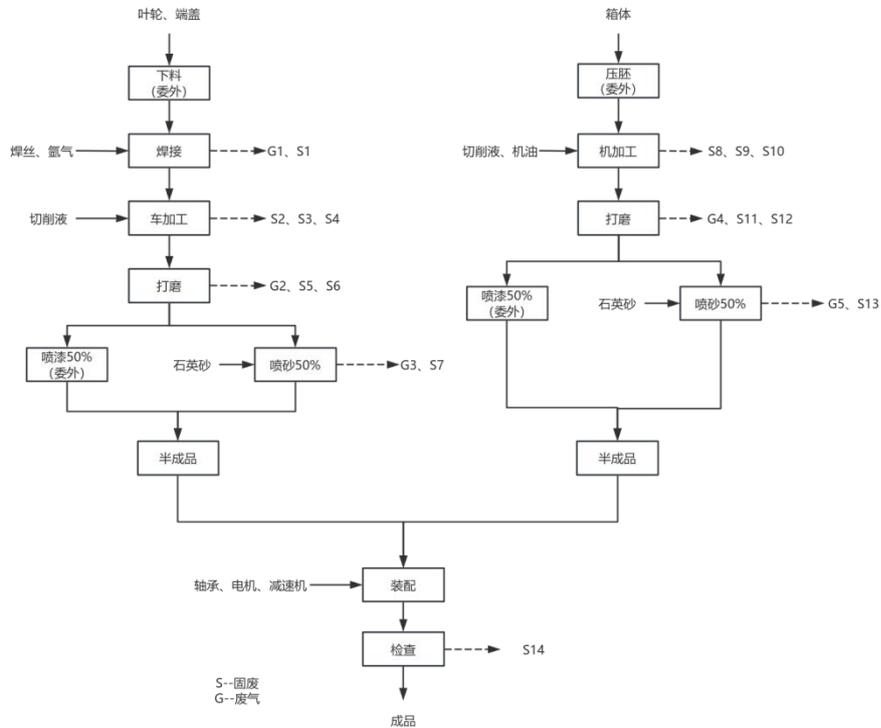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委外）：叶轮、端盖两种原料通过委外下料购买所需尺寸和规格。

焊接：将叶轮、端盖工件进行焊接组装，使用电焊机电弧放电所产生的热量，将焊丝和对接的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成为一体，加工过程中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形成气体保护层将电弧、熔池与空气隔开，防止有害气体的影响并保证电弧的稳定燃烧。此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1）。

车加工：叶轮、端盖工件按照产品要求的尺寸和规格，利用车床、锯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润滑。此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磨床灰（S4）。

打磨：利用磨光机打磨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表面氧化层，本项目端盖无需打磨。此工段会产生粉尘（G2）、金属边角料（S5）、废砂轮片（S6）。

喷漆（委外）：打磨后的叶轮、端盖半成品约 50%需委外进行喷漆处理，使工件表面美观，此工序约占叶轮、端盖半成品总量的 50%。

喷砂：利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清理工件表面的微小毛刺，将打磨好的工件放入自动喷砂机中进行喷砂处理，原理为利用压缩空气动力，根据产品需求

选择喷砂原料,把石英砂喷射在金属需要处理的表面中,让金属表面发生一定的变化。由于这种冲击作用下,会让金属表面产生不同的粗糙度与清洁度,让金属性能发生改变,从而提高了金属工件抗疲劳能力、附着力度,延长耐久性,使工件更加美观、精密,其中约有总产能 50%工件需喷砂。此工段会产生颗粒物 (G3)、废砂 (S7)。

压胚 (委外): 箱体原料通过委外压胚使箱体达到所需尺寸和规格。

机加工: 使用数控钻攻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润滑。此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 (S8)、废切削液 (S9)、废机油 (S10)。

打磨、喷漆 (委外)、喷砂: 工艺原理参考前文介绍。

装配: 利用压机对叶轮、端盖半成品、箱体半成品和外购的轴承、电机以及减速机进行总装,得到完整的成品。

检查: 对装配完成的成品进行检查,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2、产污环节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G1	颗粒物
	打磨	G2、G4	
	喷砂	G3、G5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TP、TN
固废	焊接	S1	焊渣
	车加工	S2	金属边角料
		S3	废切削液
		S4	磨床灰
	打磨	S5	金属边角料
		S6	废砂轮片
	喷砂	S7	废砂
	机加工	S8	金属边角料
		S9	废切削液
		S10	废机油
	打磨	S11	金属边角料
		S12	废砂轮片
	喷砂	S13	废砂
	检查	S14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		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手套
	职工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噪声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通过时间	批复号	批准机构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1	年产3000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	2023.3.6	常武环审[2023]82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4.25	自主验收

其他环保手续				
序号	类别	审批通过时间	批准机构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20412MA2039JF5X)	2023.4.14	/	2023.4.14至2028.4.13

现有项目在生产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及环保督察，现有项目已批已验，验收产能和环评批复产能相符，无环境遗留问题。

2、租赁车间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租用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5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未在拟租赁厂房生产。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文件精神，江苏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年-月委托编制了《江苏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自查产能为-，并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经核实，目前-正常生产，产能与自查报告一致，并于 2023 年 5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拟租赁的车间内现状为空置状态，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未在拟租赁的车间内生产，车间内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遗留，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3、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1) 本项目拟租赁的车间，一共涉及两个公司的地块，分别是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地块和江苏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地块，拟租赁的生产厂房部分位于江苏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内，部分位于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内。江苏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人陈福华和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人陈银为父子关系。故由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租赁厂房。

(2) 本项目依托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污）水在接入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

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来承担。

(3)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4)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衡言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 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建，与出租房无依托关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 区域削减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

类断面。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武宜运河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取得的检测数据，地表水断面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4~7.8	6~9	0
		COD	12~16	20	0
		NH ₃ -N	0.436~0.68	1.0	0
		TP	0.15~0.18	0.2	0
W2	武宜运河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pH	7.4~7.6	6~9	0
		COD	12~18	20	0
		NH ₃ -N	0.283~0.325	1.0	0
		TP	0.15~0.18	0.2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是位于厂界西侧61m的晨阳村，详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环境</td> <td>满墩村</td> <td>150 人</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三类区</td> <td>NW</td> <td>61</td> </tr> <tr> <td>新庄</td> <td>100 人</td> <td>NE</td> <td>280</td> </tr> <tr> <td>马鞍墩</td> <td>280 人</td> <td>SE</td> <td>230</td> </tr> <tr> <td>前巷</td> <td>200 人</td> <td>NW</td> <td>460</td> </tr> <tr> <td>石桥头</td> <td>100 人</td> <td>W</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环境	满墩村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三类区	NW	61	新庄	100 人	NE	280	马鞍墩	280 人	SE	230	前巷	200 人	NW	460	石桥头	100 人	W	5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环境	满墩村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三类区	NW	61																													
	新庄	100 人		NE	280																													
	马鞍墩	280 人		SE	230																													
	前巷	200 人		NW	460																													
	石桥头	100 人		W	500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td> <td>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 级</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新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

控制因子：颗粒物

废水：

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无

二、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批复量	搬迁后全厂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	0.008	0	0	0	0.008	-0.008	0	/
	无组织	颗粒物	0.045	0.045	0.204	0.163	0.041	0.045	-0.004	0.041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624	624	936	0	936	624	+312	/	/
	COD		0.250	0.250	0.374	0	0.374	0.250	+0.124	0.374	/
	SS		0.144	0.144	0.281	0	0.281	0.144	+0.137	/	0.281
	氨氮		0.012	0.012	0.023	0	0.023	0.012	+0.011	0.023	/
	总磷		0.002	0.002	0.005	0	0.005	0.002	+0.003	0.005	/
	总氮		0.024	0.024	0.047	0	0.047	0.024	+0.023	0.047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706	3.706	3.498	3.498	0	3.706	-0.205	0	0
	危险废物		0.11	0.11	0.21	0.21	0	0.11	+0.1	0	0
	生活垃圾		7.8	7.8	7.86	7.86	0	7.8	+0.06	0	0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申请总量为 0.041t/a（无组织 0.041t/a）。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其影响范围小、程度轻、时间短。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弱，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有焊接、打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p> <p>(1) 打磨</p> <p>本项目在打磨工段会产生打磨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参照《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3-37 及 431-434）06 预处理核算中“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预估，打磨叶轮和箱体年需打磨的工件量约为 50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1t/a，打磨工段均在车间内完成，但打磨操作的位置存在随机性，因此打磨粉尘统一收集不具备可行性，采用移动除尘装置在打磨的位置点对点收集，粉尘的捕集率可达 80%，处置效率为 75%，则捕集处置的颗粒物量为 0.066t/a，捕集后未处置排放颗粒物为 0.022t/a；未被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沉降效率约为 60%，则沉降的颗粒物约为 0.013t/a，未沉降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9t/a；因此，无组织的打磨粉尘排放量约为 0.031t/a。</p> <p>(2) 喷砂</p> <p>本项目在喷砂工段会产生喷砂粉尘，喷砂在车间内密封的喷砂设备内进行，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p> <p>参照《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3-37 及 431-434）06 预处理核算中“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预估，年需喷砂的工件量约为 40t，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8t/a，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置，捕集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则捕集处置的颗粒物量为 0.075t/a，捕集后未处置排放颗粒物 0.004t/a，未被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沉降效率约为 60%，则沉降的颗粒物约为 0.005t/a，未沉降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4t/a；因此，无组织的喷砂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8t/a。</p> <p>(3) 焊接</p> <p>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焊丝的量约为 0.6t/a，参照《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3-37 及 431-434）09 焊接核算中“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p>

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6t/a。

因受到加工特点及车间布局的影响，无法单独设置一个独立的焊接间，焊接工序在车间内完成，由于焊接工段的位置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焊接烟尘量不大，因此，采用移动除尘装置在焊接的位置点对点收集焊接烟尘，根据同类移动除尘装置的实际使用效果，焊接烟尘的捕集率可达 80%，处置效率为 75%，则捕集处置的颗粒物量为 0.004t/a，捕集后未处置排放颗粒物为 0.001t/a；未被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1t/a；因此，无组织的焊接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2t/a。

表 4-1 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来源	系数	
打磨	颗粒物	50t	《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2.19kg/t 原料	0.11
喷砂		40t		2.19kg/t 原料	0.088
焊接		0.6t		9.19kg/t 原料	0.006

2、废气产排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统计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排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措施/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打磨	颗粒物	0.088	移动式除尘器 (75%)	0.066	0.022
		0.022	沉降 (60%)	0.013	0.009
0.079		袋式除尘器 (95%)	0.075	0.004	
		沉降 (60%)	0.005	0.004	
焊接		0.005	移动式除尘器 (75%)	0.004	0.001
		0.001	无组织排放	0	0.001

表 4-3 无组织面源参数汇总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长度/m	宽度/m	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打磨、喷砂、焊接	颗粒物	0.204	0.163	0.041	30	42	6	2400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周

界外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根据公示数据可知，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正常无组织排放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4-4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	----	------	------	------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m)	卫生防护距离	
									L _#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5	39.89	0.73m	5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26人，年工作日300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用水量150L/d人计，用水量为1170t/a，产污率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36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36	接管至滨湖 污水处理厂	/	936
	pH（无量纲）	6.5~9.5	/		6.5~9.5	/
	COD	400	0.374		400	0.374
	SS	300	0.281		300	0.281
	氨氮	25	0.023		25	0.023
	总磷	5	0.005		5	0.005

	总氮	50	0.047		50	0.047
--	----	----	-------	--	----	-------

2、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占地11.6公顷，可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总建设规模10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5万m³/d，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投运。目前一期工程接管余量约2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根据2020年运行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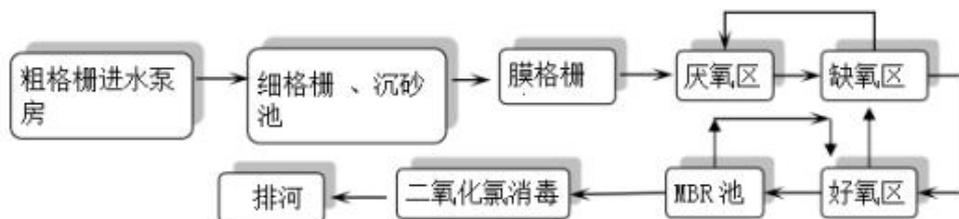


图4-1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滨湖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10万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8万m³/d，剩余能力2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预计为3.12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0.0156%，所以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会影响纳污水道的水质功能。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936m³/a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的水质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总磷50mg/L、总氮5mg/L，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建设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度47.3分3.655秒	31度43分16.680秒	0.093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0 (12)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	新增年排放量 (t)
1	DW001	COD	400	0.001	0.374
		SS	300	0.0009	0.281
		NH ₃ -N	25	0.00008	0.023
		TP	5	0.00002	0.005
		TN	50	0.0002	0.047
排放口合计		COD			0.374
		SS			0.281
		NH ₃ -N			0.023
		TP			0.005
		TN			0.047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依托厂区已设置的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单独在生活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11所示。

表4-11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 总氮	一年一次	达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设备噪声源强值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普通车床	2	80/1		15	18	13	东	3	东	70	昼间	25	东	45	1
									南	3	南	70			南	4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5			北	40	1
2		数控车床	9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25	13	东	3	东	70	昼间	25	东	45	1
									南	11	南	70			南	4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47	北	65			北	40	1
3	车间	外圆磨	2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32	13	东	3	东	65	昼间	25	东	40	1
									南	19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60			西	35	1
									北	39	北	60			北	35	1
4		数控钻攻加工中心	4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5	13	东	3	东	70	昼间	25	东	45	1
									南	3	南	70			南	4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5			北	40	1
5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32	13	东	3	东	70	昼间	25	东	45	1
									南	3	南	70			南	4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5					北	40	1
										东	3	东	75					东	50	1
										南	3	南	75					南	50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5					北	40	1
										东	3	东	70					东	45	1
										南	3	南	70					南	4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5					北	40	1
										东	3	东	70					东	45	1
										南	11	南	70					南	4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47	北	65	北	40	1														
东	3	东	65	东	40	1														
南	19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60	西	35	1														
北	39	北	60	北	35	1														
东	3	东	65	东	40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60	西	35	1														
北	55	北	60	北	35	1														
东	3	东	65	东	40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60	西	35	1														
北	55	北	60	北	35	1														
东	3	东	65	东	40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60	西	35	1														

13	锯床	1	85/1	20	25	13	北	55	北	60	北	35	1										
							东	3	东	70				东	45	1							
							南	3	南	70				南	4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75				北	50	1							
							14	磨光机	10	75/1				15	32	13	东	3	东	65	东	40	1
																	南	11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60	西	35	1
																	北	47	北	60	北	35	1
							15	空压机	1	75/1				20	25	13	东	3	东	65	东	40	1
																	南	19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60	西	35	1
北	39	北	60	北	35	1																	

注：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3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3000m³/h	85	110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包裹吸声材料等措施	昼间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厂界	预测值	40	45	50	45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四、固体废物</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其他垃圾。</p> <p>(1) 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砂、焊渣、废布袋、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砂轮片。</p> <p>①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车加工、机加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废砂：本项目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废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天约产生废砂 20g，年工作 300d，则废砂产生量为 0.006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③焊渣：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焊材不含重金属，属于一般固废，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6t/a，则焊接过程中焊渣产生量约为 0.07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内的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⑤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⑥收集粉尘：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包括打磨收尘、喷砂收尘以及焊接收尘，项目在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移动除尘装置及地面清扫处理产生，收尘量约为 0.079t/a，项目在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及地面清扫处理产生，收尘量约为 0.08t/a，项目在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由移动除尘装置处理，收尘量约为 0.004t/a，综上，本项目收集粉尘的量约为 0.16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⑦废砂轮片：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废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危险固废</p>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磨床灰、废机油、废包装桶。</p> <p>①废切削液：本项目车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保护设备刀头，切削液部分损耗，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磨床灰：本项目在磨加工中使用切削液，因此，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切削液的磨床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③**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于机械保养，每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机油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项目实施计划定员 2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按 1kg/人·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置。

②**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的，满足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抹布手套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不作为固废管理。

(5) 其他垃圾

①**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及机油，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0.2t/桶，年用量为 0.4t，共产生 2 个废切削液包装桶，每个废切削液包装桶约为 0.04t，则共产生 0.08t 废切削液包装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0.01t/桶，年用量为 0.01t，共产生 1 个废机油包装桶，每个废机油包装桶约为 0.02t，则共产生 0.02 个废机油包装桶。本项目合计产生废包装桶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使用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直接用于原料的灌装，因此，可不作固废管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以及产生量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加工	固	铁	3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砂	喷砂	固	废砂	0.006	√	
3	焊渣	焊接	固	铁、锰等合金屑	0.079	√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液	布袋	0.1	√	
5	不合格品	检查	固	铁	0.1	√	
6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等	0.163	√	
7	废砂轮片	打磨	固	废砂轮片	0.05	√	
8	废切削液	加工	液	废切削液	0.1	√	
9	磨床灰	加工	固	磨床灰	0.1	√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0.01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8	√	
12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手套	0.06	√	
1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	0.1	√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加工	固	铁	SW17	900-002-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喷砂	固	废砂	SW59	900-099-S59	0.006	
焊渣		焊接	固	铁、锰等合金屑	SW17	900-002-S17	0.079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SW64	900-099-S64	0.1	
不合格品		检查	固	铁	SW17	900-002-S17	0.1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液	颗粒物等	SW59	900-009-S59	0.16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	废砂轮片	SW59	900-099-S59	0.0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加工	液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床灰		加工	固	磨床灰	HW08	900-200-08	0.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	废机油	HW49	900-039-49	0.0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7.8	环卫清运
废抹布手套	/	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6	
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供应商回收利用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3	加工	固	铁	-	1天	-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SW59	900-099-S59	0.006	喷砂	固	废砂	-	1天	-	
焊渣	SW17	900-002-S17	0.079	焊接	固	铁、锰等合金屑	-	1天	-	
废布袋	SW64	900-099-S64	0.1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	90天	-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0.1	检查	固	铁	-	1天	-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0.163	废气治理	液	颗粒物等	-	1天	-	
废砂轮片	SW59	900-099-S59	0.05	打磨	固	废砂轮片	-	7天	-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加工	液	废切削液	废切	1天	T	委托有资

							削液			质单位处 置
磨床灰	HW08	900-200-08	0.1	加工	固	磨床灰	磨床灰	1天	T/I	
废机油	HW49	900-039-49	0.01	设备维护	固	废机油	废机油	1天	T/I	环卫部门 清运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7.8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1天	-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6	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手套	-	1天	-	供应商回 收利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	-	1天	-	

4、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等需分开储存，不得混放。

本项目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间 10m² 危废库房及一间 50m² 固废库房，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需求。

5、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 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危废贮存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

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库 房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	50	密封袋装	40t	3个月
2		废砂	SW59	900-099-S59			密封袋装		3个月
3		焊渣	SW17	900-002-S17			密封袋装		3个月
5		废布袋	SW17	900-002-S17			密封袋装		3个月
6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密封袋装		3个月
7		收集粉尘	SW17	900-002-S17			密封袋装		3个月
8		废砂轮片	SW59	900-099-S59			密封袋装		3个月
9		危废库 房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10	磨床灰		HW08	900-200-08	密封袋装	3个月			
11	废机油		HW49	900-039-49	加盖堆放	3个月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	垃圾桶	30-50kg	每天
1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垃圾桶
14	其他垃圾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	厂商回收	/	1个月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1) 影响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

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原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危废库房等做防渗处理。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概况
重点防渗区	地基基层采用 450mm 的速凝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¹³ cm/s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土夯实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辅助用房

(3) 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晨阳村 35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及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切削液	0.2	原料仓库
2	机油	0.01	
3	废切削液	0.025	危废仓库
4	磨床灰	0.025	
5	废机油	0.003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2	100	0.002
3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4	废切削液	0.025	100	0.00025
5	磨床灰	0.025	100	0.00025
6	废机油	0.003	2500	0.000012
项目 Q 值Σ				0.0025052

由上表可知 Q<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5）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①物料泄漏事故源强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对附近地表水、土壤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建设单位危险液态化学品储存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作防渗处理；若发生大量泄漏，则用应急桶进行收集，不会扩散至厂区或厂外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液态化学品存储于仓库，仓库、危废仓库地面作防渗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关注各包装桶破损泄漏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包装桶，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 危险液态化学品、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险液态化学品的管理，对危险液态化学品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B、运输危险液态化学品的车，应悬挂危险液态化学品标识，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液态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C、危险液态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③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 粉尘识别

本项目喷砂、打磨、焊接工段会产生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粉尘主要为铁的氧化物，不属于可燃性粉尘，不具有可燃性、可爆性。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发生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液态化学品采用包装桶包装，不易泄漏，若泄漏，现场应急人员应立即开窗通风后戴好手套后集中进行处理，不会扩散至厂区或厂外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地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

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2)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可燃性物质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可燃性物质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3)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4、风险管理制度

①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配备消防器材、洗手器和冲眼器等。同时有“仓库重地,闲人莫入”、“严禁烟火”、“严禁火料”、“严禁吸烟”等醒目警示标志。

(4)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

(5)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 仓库所有的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7)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8)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及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各生态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及建立联合会商机制。

(9)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4、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具有可行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营运期	厂界	颗粒物	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置后经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喷砂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收处置后经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营运期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50m²）及危废仓库（10m²），一般固废区及危废区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设置，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确保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电磁辐射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租赁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8)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 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水		废水量	624	624	0	936	624	936	+312
		COD	0.250	0.250	0	0.374	0.250	0.374	+0.124
		SS	0.144	0.144	0	0.281	0.144	0.281	+0.137
		NH ₃ -N	0.012	0.012	0	0.023	0.012	0.023	+0.011
		TP	0.002	0.002	0	0.005	0.002	0.005	+0.003
		TN	0.024	0.024	0	0.047	0.024	0.047	+0.023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	0.008	0	0	0.008	0	-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45	0.045	0	0.041	0.045	0.041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706	3.706	0	3.498	3.706	3.498	-0.205
危险废物			0.11	0.11	0	0.21	0.11	0.21	+0.1
生活垃圾			7.8	7.8	0	7.86	7.8	7.8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厂区情况说明；
- 附件 5 原项目批复、验收、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 排水证；
- 附件 7 地表水监测引用报告；
- 附件 8 武进区先评后租材料
- 附件 9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0 危废处理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环评承诺书；
- 附件 12 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4 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武进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7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公示承诺书

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3000 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关风机、卸料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守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12